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6-005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逐条回复，具体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问题1: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存在较大风险。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57,137.74万元、3,531.40万元及28,878.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358.57万元、857.78万元、25,288.78万元。同时,预案披露2015年1-9月亏损的原因主要为确认赔付支出、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净利润逐年下滑且2015年1-9月亏损约5.7亿元,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2)定量分析确认赔付支出、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对公司报告期利润的影响;(3)请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净利润逐年下滑且2015年1-9月亏损约5.7亿元,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1)标的资产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67,658.27	263,996.54	255,766.62
其中:货币资金	25,485.18	17,018.20	18,654.29
应收利息	21,524.55	17,683.08	11,069.62
应收代偿款	35,602.91	13,932.25	4,685.01
定期存款	148,658.11	177,746.93	197,767.87
负债合计	153,827.61	93,028.14	84,929.62
其中:短期借款	6,160.00	-	-
预收保费	1,155.68	3,114.06	8,058.8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72.72	20,983.74	18,995.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8,139.08	51,658.09	41,98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30.66	170,968.40	170,837.00

(2)标的资产利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582.81	42,895.65	42,666.85
营业利润	-67,400.46	1,819.69	31,249.33
利润总额	-67,196.66	3,901.74	33,566.66
净利润	-57,137.74	3,531.40	28,878.83
非经常性损益	220.83	2,673.62	3,59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58.57	857.78	25,288.78

2、标的资产业绩情况及亏损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小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2,666.85万元、42,895.65万元和27,582.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288.78万元、857.78万元、-57,358.57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小保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且最近一期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因宏观经济下行,企业信贷违约风险增加,银行不良贷款规模逐年上升,银行对中小企业信贷审核门槛不断提高,针对中小企业抽贷、压贷现象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小保公司所属的融资性担保行业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银行等贷款机构的桥梁,也同时受到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带来的严重冲击。受此影响,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性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中的潜在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且最近一期出现了亏损57,137.74万元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末,标的公司在保项目风险结构较2015年9月末有所改善,次级以上高风险类担保责任余额占比有所下降。预计标的公司后续经营逐渐企稳并好转,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靠性增强,2015年第四季度初步核算已经实现盈利。

通过上述措施,标的公司报告期末担保风险得到了充分覆盖,经营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截至2015年12月末,标的公司在保项目风险结构较2015年9月末有所改善,次级以上高风险类担保责任余额占比有所下降。小保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初步核算已经实现盈利。

3、关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的说明

此次交易能够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对现有担保风险的充分覆盖,从根本上保证了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质量,确保了标的公司的后续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截至2014年末,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约为8,426亿元,较2013年末上涨42.31%;同期,四川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为319.80亿元,较2013年末上涨84.86%,四川省不良贷款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作为贷款人偿还贷款的保障,担保公司有义务在担保客户无力偿还贷款时替客户代为偿还贷款,银行不良贷款规模逐年上升,银行对中小企业信贷审核门槛不断提高,针对中小企业抽贷、压贷现象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小保公司所属的融资性担保行业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银行等贷款机构的桥梁,也同时受到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带来的严重冲击。受此影响,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性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中的潜在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且最近一期出现了亏损57,137.74万元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末,标的公司在保项目风险结构较2015年9月末有所改善,次级以上高风险类担保责任余额占比有所下降。预计标的公司后续经营逐渐企稳并好转,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靠性增强,2015年第四季度初步核算已经实现盈利。

(2)标的公司通过对担保业务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截至2015年12月末,标的公司在保项目风险结构较2015年9月末有所改善,次级以上高风险类担保责任余额占比有所下降。小保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初步核算已经实现盈利。

3、关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的说明

此次交易能够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对现有担保风险的充分覆盖,从根本上保证了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质量,确保了标的公司的后续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截至2014年末,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约为8,426亿元,较2013年末上涨42.31%;同期,四川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为319.80亿元,较2013年末上涨84.86%,四川省不良贷款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作为贷款人偿还贷款的保障,担保公司有义务在担保客户无力偿还贷款时替客户代为偿还贷款,银行不良贷款规模逐年上升,银行对中小企业信贷审核门槛不断提高,针对中小企业抽贷、压贷现象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小保公司所属的融资性担保行业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银行等贷款机构的桥梁,也同时受到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带来的严重冲击。受此影响,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性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中的潜在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且最近一期出现了亏损57,137.74万元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末,标的公司在保项目风险结构较2015年9月末有所改善,次级以上高风险类担保责任余额占比有所下降。预计标的公司后续经营逐渐企稳并好转,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靠性增强,2015年第四季度初步核算已经实现盈利。

(2)标的公司通过对担保业务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截至2015年12月末,标的公司在保项目风险结构较2015年9月末有所改善,次级以上高风险类担保责任余额占比有所下降。小保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初步核算已经实现盈利。

3、关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发展前景的判断依据

1、国家宏观政策大力扶持为行业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增添新动力

近年来,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政府加大了对担保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担保行业带来新的商业发展前景,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息和增信服务机构-商业银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新机制,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继续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推进完善有关扶持政策。

2014年12月18日,国务院召开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有针对性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担保机构要聚焦主业、增强实力、创新机制、规范经营,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切实完善监管,加强行业自律,有效防范风险。部际联席会议、有关部门、各地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责任,加强合作,强化管理,共同促进融资担保业健康发展。”

2015年8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融资性担保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抓手,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为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大力推进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构建担保体系,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快速发展。

2、中小企业对稳定就业、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已成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现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科技创新、优化经济结构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随着我国经济迈入新常态,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保持中小企业良性发展的趋势将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中小企业的发展将迎来新的局面。

尽管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增长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是受业务规模、管理模式、信用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仍然普遍存在。正因如此,担保公司可利用自身的信用价值为中小企业提升信用等级,从而使得中小企业更容易获得银行贷款,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和银行之间建立了共赢的合作关系。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的下降,企业资产质量下降及信用风险的增加,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明显上升,导致国内的商业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量远低于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融资性担保服务的有效供给。根据银监会的数据统计,截至2014年末,银行业贷款余额为81.68万亿元,而同期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担保余额2.34万亿元,融资性担保余额占同期银行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到3%,融资性担保服务供给明显不足。

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在此基础上,推动经济发展,要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稳定经济增长,要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也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鉴于国内融资市场的现实状况以及中小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难以得到有效解决,为了支持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应积极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有效供给。

因此,从长远来看,随着宏观经济的回暖,融资性担保需求伴随着中小企业整体经营情况的逐步好转,也必将持续走高,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趋势将稳中有升,再次迎来快速发展的局面。

3、担保业务开展日趋规范、再担保机制有利于建立多元化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大大提升了担保公司抵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的风险,能有效熨平担保公司经营的波动性

再担保是原担保人以缴付再担保费为代价将部分担保风险责任转移给再担保人而设立的担保,是担保业务的延续,是再担保人对原担保人信用的增级或信用损失的弥补,也为维护与实现债权人利益起到保障作用。再担保的目标旨在分担再担保机构获取投担保风险、整合放大担保资源。

再担保机制的建立有利于担保行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再担保公司可帮助担保机构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和整体议价能力,增强银担合作信心,拓展银担合作空间;另一方面再担保公司可对担保业务风险进行合理分担,从而有效提升担保机构代偿能力。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快再担保机构发展,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三层组织体系,有效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发挥再担保“稳定器”作用。

2015年12月,四川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成立。再担保公司的成立,最直接的受益者是四川省内的担保公司,再担保机制的建立标志着四川省以省信用再担保公司为龙头、以融资担保机构为主体、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依托、以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及新兴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整个融资担保体系基本架构全面建成。再担保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完善四川省担保体系的建设。

随着再担保机制的逐步完善,担保行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整个融资担保体系基本架构将趋于完整,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目前担保行业集中爆发的系统性风险,也将对引导担保行业更好的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4、成都市各级政府、银行、担保公司联合推出“成长贷”、“科创贷”、“壮大贷”项目,构建三方风险分担机制,将明显降低区域内担保公司的经营风险

“成长贷”、“科创贷”、“壮大贷”等项目是成都市各级政府联合银行、担保公司,通过政府资金帮助成都市创意类、科技类、工业类中小微企业增信而开发的信贷产品。其目的是帮助中小企业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利用企业信用、股权、知识产权和销售合同获得银行贷款,拓宽其融资渠道。成都市政府通过建立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风险分担机制,减少银行和担保公司承担的最终风险,让银行与担保机构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规模小、实力弱、轻资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成长贷”、“科创贷”、“壮大贷”项目的推出有利于驱动政府、银行、担保公司构建三方风险分担机制,担保行业的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分散,行业发展更加稳健。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资金借贷风险、担保代偿事件的集中爆发的行业发展现状,说明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及破产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小保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依据

1、国家宏观政策大力扶持为行业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增添新动力

近年来,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政府加大了对担保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担保行业带来新的商业发展前景,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息和增信服务机构-商业银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新机制,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继续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推进完善有关扶持政策。

2014年12月18日,国务院召开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有针对性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担保机构要聚焦主业、增强实力、创新机制、规范经营,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切实完善监管,加强行业自律,有效防范风险。部际联席会议、有关部门、各地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责任,加强合作,强化管理,共同促进融资担保业健康发展。”

2015年8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融资性担保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抓手,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为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大力推进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构建担保体系,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快速发展。

2、中小企业对稳定就业、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已成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现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科技创新、优化经济结构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随着我国经济迈入新常态,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保持中小企业良性发展的趋势将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中小企业的发展将迎来新的局面。

尽管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增长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是受业务规模、管理模式、信用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仍然普遍存在。正因如此,担保公司可利用自身的信用价值为中小企业提升信用等级,从而使得中小企业更容易获得银行贷款,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和银行之间建立了共赢的合作关系。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的下降,企业资产质量下降及信用风险的增加,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明显上升,导致国内的商业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量远低于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融资性担保服务的有效供给。根据银监会的数据统计,截至2014年末,银行业贷款余额为81.68万亿元,而同期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担保余额2.34万亿元,融资性担保余额占同期银行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到3%,融资性担保服务供给明显不足。

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在此基础上,推动经济发展,要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稳定经济增长,要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也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鉴于国内融资市场的现实状况以及中小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难以得到有效解决,为了支持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应积极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有效供给。

因此,从长远来看,随着宏观经济的回暖,融资性担保需求伴随着中小企业整体经营情况的逐步好转,也必将持续走高,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趋势将稳中有升,再次迎来快速发展的局面。

3、担保业务开展日趋规范、再担保机制有利于建立多元化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大大提升了担保公司抵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的风险,能有效熨平担保公司经营的波动性

再担保是原担保人以缴付再担保费为代价将部分担保风险责任转移给再担保人而设立的担保,是担保业务的延续,是再担保人对原担保人信用的增级或信用损失的弥补,也为维护与实现债权人利益起到保障作用。再担保的目标旨在分担再担保机构获取投担保风险、整合放大担保资源。

再担保机制的建立有利于担保行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再担保公司可帮助担保机构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和整体议价能力,增强银担合作信心,拓展银担合作空间;另一方面再担保公司可对担保业务风险进行合理分担,从而有效提升担保机构代偿能力。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快再担保机构发展,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三层组织体系,有效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发挥再担保“稳定器”作用。

2015年12月,四川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成立。再担保公司的成立,最直接的受益者是四川省内的担保公司,再担保机制的建立标志着四川省以省信用再担保公司为龙头、以融资担保机构为主体、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依托、以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及新兴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整个融资担保体系基本架构全面建成。再担保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完善四川省担保体系的建设。

随着再担保机制的逐步完善,担保行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整个融资担保体系基本架构将趋于完整,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目前担保行业集中爆发的系统性风险,也将对引导担保行业更好的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4、成都市各级政府、银行、担保公司联合推出“成长贷”、“科创贷”、“壮大贷”项目,构建三方风险分担机制,将明显降低区域内担保公司的经营风险

“成长贷”、“科创贷”、“壮大贷”等项目是成都市各级政府联合银行、担保公司,通过政府资金帮助成都市创意类、科技类、工业类中小微企业增信而开发的信贷产品。其目的是帮助中小企业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利用企业信用、股权、知识产权和销售合同获得银行贷款,拓宽其融资渠道。成都市政府通过建立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风险分担机制,减少银行和担保公司承担的最终风险,让银行与担保机构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规模小、实力弱、轻资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成长贷”、“科创贷”、“壮大贷”项目的推出有利于驱动政府、银行、担保公司构建三方风险分担机制,担保行业的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分散,行业发展更加稳健。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资金借贷风险、担保代偿事件的集中爆发的行业发展现状,说明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及破产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小保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依据

1、国家宏观政策大力扶持为行业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增添新动力

近年来,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政府加大了对担保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担保行业带来新的商业发展前景,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息和增信服务机构-商业银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新机制,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继续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推进完善有关扶持政策。

2014年12月18日,国务院召开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有针对性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担保机构要聚焦主业、增强实力、创新机制、规范经营,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切实完善监管,加强行业自律,有效防范风险。部际联席会议、有关部门、各地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责任,加强合作,强化管理,共同促进融资担保业健康发展。”

2015年8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融资性担保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抓手,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为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大力推进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构建担保体系,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快速发展。

2、中小企业对稳定就业、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已成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现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科技创新、优化经济结构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随着我国经济迈入新常态,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保持中小企业良性发展的趋势将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中小企业的发展将迎来新的局面。

尽管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增长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是受业务规模、管理模式、信用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仍然普遍存在。正因如此,担保公司可利用自身的信用价值为中小企业提升信用等级,从而使得中小企业更容易获得银行贷款,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和银行之间建立了共赢的合作关系。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的下降,企业资产质量下降及信用风险的增加,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明显上升,导致国内的商业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量远低于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融资性担保服务的有效供给。根据银监会的数据统计,截至2014年末,银行业贷款余额为81.68万亿元,而同期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担保余额2.34万亿元,融资性担保余额占同期银行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到3%,融资性担保服务供给明显不足。

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在此基础上,推动经济发展,要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稳定经济增长,要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也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鉴于国内融资市场的现实状况以及中小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难以得到有效解决,为了支持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应积极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有效供给。

因此,从长远来看,随着宏观经济的回暖,融资性担保需求伴随着中小企业整体经营情况的逐步好转,也必将持续走高,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趋势将稳中有升,再次迎来快速发展的局面。

3、担保业务开展日趋规范、再担保机制有利于建立多元化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大大提升了担保公司抵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的风险,能有效熨平担保公司经营的波动性

再担保是原担保人以缴付再担保费为代价将部分担保风险责任转移给再担保人而设立的担保,是担保业务的延续,是再担保人对原担保人信用的增级或信用损失的弥补,也为维护与实现债权人利益起到保障作用。再担保的目标旨在分担再担保机构获取投担保风险、整合放大担保资源。

再担保机制的建立有利于担保行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再担保公司可帮助担保机构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和整体议价能力,增强银担合作信心,拓展银担合作空间;另一方面再担保公司可对担保业务风险进行合理分担,从而有效提升担保机构代偿能力。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快再担保机构发展,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三层组织体系,有效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发挥再担保“稳定器”作用。

2015年12月,四川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成立。再担保公司的成立,最直接的受益者是四川省内的担保公司,再担保机制的建立标志着四川省以省信用再担保公司为龙头、以融资担保机构为主体、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依托、以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及新兴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整个融资担保体系基本架构全面建成。再担保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完善四川省担保体系的建设。

随着再担保机制的逐步完善,担保行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整个融资担保体系基本架构将趋于完整,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目前担保行业集中爆发的系统性风险,也将对引导担保行业更好的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4、成都市各级政府、银行、担保公司联合推出“成长贷”、“科创贷”、“壮大贷”项目,构建三方风险分担机制,将明显降低区域内担保公司的经营风险

“成长贷”、“科创贷”、“壮大贷”等项目是成都市各级政府联合银行、担保公司,通过政府资金帮助成都市创意类、科技类、工业类中小微企业增信而开发的信贷产品。其目的是帮助中小企业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利用企业信用、股权、知识产权和销售合同获得银行贷款,拓宽其融资渠道。成都市政府通过建立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风险分担机制,减少银行和担保公司承担的最终风险,让银行与担保机构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规模小、实力弱、轻资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成长贷”、“科创贷”、“壮大贷”项目的推出有利于驱动政府、银行、担保公司构建三方风险分担机制,担保行业的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分散,行业发展更加稳健。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四)标的资产盈利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补充披露:

“八、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大额亏损,标的资产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因宏观经济下行,企业信贷违约风险增加,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性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中的潜在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大额亏损。标的资产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57,137.74万元、3,531.40万元及28,878.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358.57万元、857.78万元、25,288.78万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对小保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就此承担责任,如果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上述承诺业绩是各交易对方基于小保公司历史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预测、当前行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等因素作出的综合判断,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中小企业整体经营状况不能转好甚至持续恶化,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总量持续减少,可能出现标的资产经营成果与承诺业绩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2014年度融资性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以来,小保公司赔付支出的确认及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对其2014年及2015年1-9月的净利润影响较大,是导致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下降以及2015年1-9月由盈转亏为亏损的主要因素;公司已在预案中对小保公司的盈利能力补充了重大风险提示。

会计师认为,自2014年度融资性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以来,小保公司赔付支出的确认及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对其2014年及2015年1-9月的净利润影响较大,是导致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下降以及2015年1-9月由盈转亏为亏损的主要因素;公司已在预案中对小保公司的盈利能力补充了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2: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存在风险。近年来担保行业代偿事件集中爆发。但预案披露,担保行业目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但未来将逐步走出谷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请补充披露:(1)上述判断的依据;(2)结合资金借贷风险、担保代偿事件的集中爆发的行业发展现状,说明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及破产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小保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依据

1、国家宏观政策大力扶持为行业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增添新动力

近年来,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政府加大了对担保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担保行业带来新的商业发展前景,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息和增信服务机构-商业银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新机制,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继续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推进完善有关扶持政策。

2014年12月18日,国务院召开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有针对性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担保机构要聚焦主业、增强实力、创新机制、规范经营,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切实完善监管,加强行业自律,有效防范风险。部际联席会议、有关部门、各地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责任,加强合作,强化管理,共同促进融资担保业健康发展。”

2015年8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融资性担保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抓手,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为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大力推进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构建担保体系,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快速发展。

2、中小企业对稳定就业、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已成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现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科技创新、优化经济结构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随着我国经济迈入新常态,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保持中小企业良性发展的趋势将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中小企业的发展将迎来新的局面。

尽管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增长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是受业务规模、管理模式、信用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仍然普遍存在。正因如此,担保公司可利用自身的信用价值为中小企业提升信用等级,从而使得中小企业更容易获得银行贷款,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和银行之间建立了共赢的合作关系。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的下降,企业资产质量下降及信用风险的增加,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明显上升,导致国内的商业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量远低于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融资性担保服务的有效供给。根据银监会的数据统计,截至2014年末,银行业贷款余额为81.68万亿元,而同期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担保余额2.34万亿元,融资性担保余额占同期银行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到3%,融资性担保服务供给明显不足。

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在此基础上,推动经济发展,要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稳定经济增长,要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也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鉴于国内融资市场的现实状况以及中小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难以得到有效解决,为了支持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应积极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有效供给。

因此,从长远来看,随着宏观经济的回暖,融资性担保需求伴随着中小企业整体经营情况的逐步好转,也必将持续走高,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趋势将稳中有升,再次迎来快速发展的局面。

3、担保业务开展日趋规范、再担保机制有利于建立多元化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大大提升了担保公司抵抗宏观经济